

债券代码：149175.SZ

债券简称：20 连金 0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4 年 6 月

##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发布的《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23 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应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8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13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4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5
第七章	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6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7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8
第十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及偿债能力分析.....	19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 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20

##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JINHAI INVESTMENT CO., LTD.

### 二、获准文件和获准发行规模

发行人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1082 号）。

### 三、公司债券主要条款

#### （一）20 连金 01

债券代码	149175.SZ
债券简称	20 连金 01
债券全称	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	10.00 亿元
债券余额	10.00 亿元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4.90%
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	4.20%
债券期限	3+2 年期
行权情况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决定放弃行使赎回选择权，并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票面利率为 4.20%，投资人行使了回售选择权，最终本期债券回售金额为 7 亿元，发行人已全额转售，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余额为 10 亿元。
起息日	2020 年 7 月 27 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0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7 月 27 日。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7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5 年 7 月 27 日。若本期债券的投资

	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7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增信方式	无
主体/债项评级	发行人主体评级 AA+；本期债券债项评级 AA+。

##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舆情事项、债券价格波动情况、重大事项发生情况等；按月度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按年度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或现场排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报告期内，受托公司债券均不涉及增信。

###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

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持有人会议。

## 五、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国泰君安证券已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20 连金 01”付息工作。

国泰君安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中文简称：连金控

公司外文名称：Lianyungang Financial Holding Group CO.,LTD.

公司外文缩写：LFHG

公司法定代表人：韩旭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刘懿

电话：0518-81161065

传真：0518-81166166

电子信箱：1433221858@qq.com

公司注册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 32—7 号 2601 室

公司办公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 32—7 号金海财富中心 23 层

邮政编码：222000

公司网址：<http://www.lygfhg.com/>

发行人经营范围：金融及金融服务性机构的投资与运营、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及资本经营；证券及基金投资；小额贷款、融资性担保和再担保、投融资的项目策划与咨询服务；经政府及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金融产品及其衍生品的投资与运营；从事黄金的批发业务（限交易所交易，不含期货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主要分为投资管理业务、金融类业务和经营性业务，其中：公司投资管理业务主要是对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处置及管理。投资管理业务由发行人集团本部直接开展。

发行人金融类业务板块主要包括融资租赁业务、股权及债权投资业务、小贷及担保业务、典当业务等。其中，融资租赁业务由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连瑞融资租

赁有限公司开展；股权及债权投资业务由发行人子公司连云港金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负责运营；金融及担保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连云港市金控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连云港金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连云港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连云港市云城住房置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等负责；典当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连云港市安德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开展。

公司经营性业务主要包括押运、物业管理及商品销售等。押运业务主要由连云港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开展；物业管理业务由江苏信和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商品销售业务主要由连云港市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押运业务	0.95	0.68	29.07	6.13	0.90	0.65	27.76	6.38
商品销售	6.67	6.62	0.82	42.92	6.41	6.35	0.88	45.43
金融担保业务	0.45	0.04	90.17	2.88	0.48	-	98.72	3.40
典当、佣金等其他业务	0.15	-	100.00	0.99	0.13	-	100.00	0.95
物业管理等服务	0.63	0.58	8.35	4.05	0.58	0.57	2.94	4.14
委托贷款	0.32	-	100.00	2.05	0.41	-	100.00	2.91
融资租赁	2.10	0.41	80.63	13.52	1.00	0.42	57.84	7.07
保理、保证金等服务	0.17	-	96.45	1.11	0.56	-	100.00	3.95
债权和收益权处置	-	-	-	-	0.20	0.05	74.58	1.43
投资金融资产	3.45	-	100.00	22.17	3.13	-	100.00	22.19
人事代理和派遣等服务	0.56	0.42	24.88	3.59	0.15	0.06	58.79	1.06
印刷	0.04	0.03	34.04	0.28	0.05	0.03	42.29	0.35
咨询	0.04	-	99.59	0.27	0.10	-	94.31	0.71
其他	-	-	96.25	0.05	-	-	92.23	0.02
<b>合计</b>	<b>15.55</b>	<b>8.78</b>	<b>43.55</b>	<b>100.00</b>	<b>14.10</b>	<b>8.14</b>	<b>42.27</b>	<b>100.00</b>

2023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15.55 亿元，较 2022 年增长 1.45 亿元，增幅 10.29%。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度报告，公司金融担保业务成本较 2022 年增加 378.99 万元，增幅为 614.84%，主要系支付的再担保费用增加所致；公司物业管理等服务业务毛利率较 2022 年增加 5.41%，增幅为 184.01%，主要系物业管理规模扩大使得物业管理收入增加，同时公司提高管理效率，节约成本所致；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收入较 2022 年增加 11,054.92 万元，增幅为 110.86%，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所致；同时，该业务毛利率较 2022 年增加 22.79%，增幅为 39.40%，主要系收

入增幅较大同时，综合融资成本有所下降所致；公司保理、保证金等服务收入较 2022 年减少 3,838.24 万元，降幅为 68.94%，主要系融资租赁公司手续费收入调整到融资租赁业务收入所致；同时，该业务成本较 2022 年增加 61.32 万元，主要系保理公司支付担保费所致；公司未产生债权和收益权处置收入和成本，主要系江苏联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末处置资产包所致；公司人事代理和派遣等服务业务收入和成本分别较 2022 年增加 4,077.66 万元和 3,571.70 万元，增幅分别为 271.89%和 577.85%，主要系部分用工由劳务派遣改为劳务外包，由净额法改为总额法确认收入、成本所致；该业务毛利率较 2022 年下降 33.91%，降幅为 57.68%，主要系采用总额法核算，增加了劳务用工成本所致；公司咨询业务收入和成本分别较 2022 年下降 586.53 万元和 55.68 万元，降幅分别为 58.19%和 97.00%，主要系子公司连云港市连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业务规模减少所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较 2022 年增加 52.37 万元，增幅为 201.50%，主要系租金等收入增加所致；该业务成本较 2022 年增加 0.92 万元，增幅为 45.54%，主要系水电费支出增加所致。

## （二） 发行人主要非经营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他收益	879.36	838.25
投资收益	2,289.90	2,239.8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8,528.63	21,413.94
营业外收入	2,110.01	7,170.17
营业外支出	62.95	37.19

2023 年度，发行人其他收益 879.36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投资收益 2,289.90 万元，主要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分红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8,528.63 万元，主要为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营业外收入 2,110.01 万元，主要为无需支付的应付款等；营业外支出 62.95 万元，主要为捐赠支出等。

## 三、 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2,453,571.53	2,109,219.67
负债合计	1,440,696.71	1,116,682.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2,874.82	992,536.94
少数股东权益	1,454.22	26.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1,011,420.59	992,510.08

###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55,499.85	140,989.05
营业利润	37,718.88	28,651.16
利润总额	39,765.94	35,784.14
净利润	21,010.47	20,847.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008.73	20,844.82

###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809.88	27,580.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38.57	-44,525.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785.13	83,942.96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2,453,571.53 万元，负债总额为 1,440,696.71 万元，股东权益总额为 1,012,874.82 万元。发行人 2023 年末的资产总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16.33%，股东权益较上年末增加 2.05%。

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长 14,510.80 万元，增幅为 10.29%；营业利润较 2022 年增长 9,067.72 万元，增幅为 31.65%；利润总额增长 3,981.80 万元，增幅为 11.13%；净利润增长 163.30 万元，增幅为 0.78%。整体而言，2023 年营业收入及利润水平均有所提高，盈利能力有所增强。

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8,809.88 万元，较 2022 年度下降 256,390.12 万元，降幅为 929.62%，主要系收回投资款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7,538.57 万元，较 2022 年度净流出减少 16,986.99 万元，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51,785.13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167,842.16 万元，主要系收到其他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 1、“20 连金 01”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已在监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与监管银行也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10 亿元，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汇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1、“20 连金 0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20 连金 01”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要求正常使用，无需履行特别程序；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正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 三、募集资金变更及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 一、定期信息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4 月披露《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 8 月披露《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中期报告》，于 2024 年 4 月披露《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年度报告》，按时履行定期信息披露义务。

### 二、临时信息披露

2023 年度，发行人临时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发行人公告名称	基本情况	发行人公告披露时间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名称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时间
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根据《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临时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同意免去刘懿同志职工监事一职，并经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韩莹同志担任集团职工监事职务。	2023-6-2	关于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6-7
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	根据公司内部调动安排，调整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公司现任总会计师刘懿。本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已获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2023-8-30	关于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9-5

### 三、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暂未发现发行人在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方面存在问题。

##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一、外部增信机制

不涉及。

###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2023 年度，发行人存续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

###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如未来发生不能如期兑付的情形，可在一定程度上保障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2023 年度，本报告所述债券相关的偿债资金来源、应急保障方案、偿债保障措施等事项与债券发行时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内容无重大不利变化，偿债等严格按照已披露的相关计划和措施执行，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一致。

## 第七章 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一、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

#### （一）20 连金 01

本期债券无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

### 二、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

#### （一）20 连金 01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0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7 月 27 日。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7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5 年 7 月 27 日。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7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完成本期债券 2023 年度兑付兑息工作。

##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无。

##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十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及偿债能力分析

###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

2023 年度，发行人已按期足额支付全部存续公司债券本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公司债券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最近两年偿债能力指标

指标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58.72	52.94
流动比率（倍）	1.50	1.40
速动比率（倍）	1.50	1.40

最近两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40 和 1.50，速动比率分别为 1.40 和 1.50，短期偿债能力略有提高；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94%以及 58.72%，略有提高，长期偿债能力有所下降，但总体处于较低水平。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 一、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度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度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 三、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发生变动。

### 四、其他提醒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发行人面临的风险见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 2023 年度报告。

### 五、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对发行人的上述情况保持持续跟踪，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之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7 日

